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山大街10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天山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北天山實業集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天山建築**」)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物業項目根據投標文件及天山建築與本集團已簽訂或將不時簽訂的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的建築合同提供建築工程及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更新建築服務協議(「**更新建築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決議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因天山建築根據更新建築服務協議將提供之建築工程及服務而產生的預期建築成本；及

- (i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更新建築服務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更新建築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落實。」

承董事局命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8樓801室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於該大會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